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13,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本次解质押后，鸿立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鸿立华享、当涂鸿新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1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鸿立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鸿立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646.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4%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14日
持股数量	1,300.00
持股比例	10.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 量(万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累 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万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鸿立投资	1,300	10.15%	886	240	18.46%	1.87%	0	0	0	0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375	375	59.15%	2.93%	0	0	0	0
当涂鸿新	507.36	3.9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41.3685	19.06%	1,261	615	25.19%	4.80%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